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构 B 楼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 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吕庆荣女士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 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注 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0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43.08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160,631 股至 2,321,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8%-0.33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获得表决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 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请投资者注意风 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 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2,168,348,463.70 元、净资产 8,634,267,166.43 元、流动资产 13,251,407,257.45 元，货币资金为 1,326,235,337.64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5%、1.16%、0.75%。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因 此，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关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万胜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3.0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90,011,220 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60,63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21,26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3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或“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与 Inmunotek S.L.,公司（以下简称：Inmunotek 公司）签订独家排他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独家将 Inmunotek 公司旗下 Oraltek eq \o\ac(○,R)(欧脱克 eq \o\ac(○,R))（以下简称“欧脱克”）系列脱敏药品引进中国市场，开展欧脱克系列脱敏药品的国内销售和注册，以实施公司在国内脱敏药领域新业务，打通过敏行业上下游业务，有助于解决因没有相关药物治疗严重影响过敏诊疗行业发展、制约过敏检测业务发展的问题，满足过敏患者的诊疗需求。

●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新业务的议案》。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新业务的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新业务的实施计划和投资金额：

项目一期投资约 3,500 万人民币，主要用于欧脱克系列产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简称“乐城先行区”）医院的销售、产品采购、建立库存及培训和宣传等方面。

项目二期将依托欧脱克在乐城先行区开展的真实世界研究，开展欧脱克产品在中国的注册。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开展上述新业务，并根据真实世界研究的情况，审慎开展项目二期投资。

● 相关风险提示：

1、先期欧脱克系列产品仅可在乐城先行区医院销售，能否成功推荐患者到乐城使用尚需公司实际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同时按国家现行相关法规，患者必须亲自到乐城接受诊疗、支付相关诊疗费用，目前每次只能开具 3 个月使用的药品。因此欧脱克系列产品的推广销售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是国内提供过敏检测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公司，每年为百万级患者提供过敏检测服务。虽然新业务与浩欧博的过敏检测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但浩欧博迄今没有药品推广销售的经验，团队建设和经验积累也需要时间。

3、后续公司将以欧脱克系列产品在乐城先行区开展的真实世界研究为基础，进行欧脱克系列产品在国内的药品注册，但存在不予注册的风险，同时浩欧博迄今尚没有国内药品注册的经验，虽然不开展真实世界研究和国内注册并不影响产品在乐城先行区的销售，但会对产品在国内广大地区的销售产生影响。

一、新业务投资概述

浩欧博基于战略规划，结合市场发展前景和业务布局，以自有资金开展欧脱克系列脱敏药品的销售和注册业务，首期投资额约 3,500 万人民币，主要用于欧脱克系列产品在乐城先行区医院的销售、产品采购、建立库存及培训和宣传等方面，后期开展欧脱克产品在中国的注册工作。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前期已经与 Inmunotek 公司签订独家排他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独家将欧脱克系列产品引进中国市场。近期双方已进一步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独家战略合作包括乐城先行区申请特批使用、在中国的进口药品注册、以及完成进口药品注册后的全国销售。根据协议，浩欧博全权负责欧脱克系列产品在中国的定价和销售，协议期限 25 年并在期满后可以自动续签。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新业务的议案》。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业务基本情况

1、新业务的政策背景

乐城先行区是全国唯一的“医疗特区”，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临近博鳌亚洲论坛核心区。2013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乐城先行区，并赋予九项独一无二的支持政策，可概括为“四个特许”：特许医疗、特许研究、特许经营和特许国际交流。

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规定对先行区内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药品（不含疫苗）的申请，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实施审批。

2019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印发《关于支持建设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实施方案》，被称为新“国九条”，提出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以高水平开放推动国际医疗旅游和高端医疗服务发展，打造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重要支撑平台，到 2025 年实现医疗技术、装备、药品与国际先进水平“三同步”。

2021 年 9 月，海南省药监局、海南省卫生健康委、海口海关联合印发《进一步优化监管服务支持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进一步优化临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的审批流程、审批模式等，便利公众及时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

乐城先行区允许在国外已经获批上市但在国内尚未批准的药品，在乐城先行区使用。目前患者可以在乐城先行区的医院就诊并允许携带三个月用量的药品离岛，随着相关试点政策的不断推进，预计未来将持续优化带药离院管理办法。

同时，乐城先行区作为我国首个开展临床真实世界应用试点的区域，可利用特许药械政策，开展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工作，探索将未经中国注册、经批准在乐城先行区使用的特许药械临床数据转化为真实世界证据，加快进口药械的注册审批速度。据人民日报 2023 年 8 月 1 日报道：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首个产品获批以来，已有 10 个试点产品（3 个药品、7 个医疗器械）利用乐城真实世界证据辅助临床评价获得国内注册，其中半数产品均在申报注册半年内获得批准。

2、欧脱克系列产品情况

欧脱克产品系列是 Inmunotek 公司生产的舌下喷剂脱敏产品。共有 12 种产品涵盖 17 种过敏原，包括屋尘螨、粉尘螨、桦树花粉、艾蒿、普通豚草、猫皮屑、狗皮屑、马皮屑、链格孢霉（常见霉菌的一种）、梯牧草花粉、鸭茅草花粉、草地早熟禾花粉、绒毛草花粉、黑麦草花粉、草甸羊毛草花粉、杨树花粉、欧榛树花粉。

Inmunotek 公司由免疫学家 Jose Luis Subiza 博士于 1992 年在西班牙著名的过敏学家和孢粉学先驱 Eliseo Subiza 的临床实验室的基础上创立，其拥有多种脱敏药物产品组合。Inmunotek 公司被 CEPYME500、FT1000、Inc5000 等欧洲和全球主要排名机构列入欧洲快速增长的高科技公司。Inmunotek 公司被西班牙科学和创新部授予国家创新奖，这是西班牙在创新领域最重要的奖项。

欧脱克产品系列基本上覆盖了主要的吸入性过敏原，可基本满足吸入性过敏原脱敏治疗的临床需求。欧脱克系列产品已在全球十几个国家长期销售，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得到了验证。欧脱克产品系列与浩欧博的过敏检测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可以为医疗机构和广大患者提供过敏诊疗全面解决方案。

近期，由瑞金海南医院、海南超级医院提出申请的欧脱克 12 个产品，获得海南省药监局获批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复文号	适应症	诊疗方向
1	Oraltek Birke Sublingualspray, L3sung	琼药监注产〔2023〕280 号	适用于成人和 5 岁以上儿童，用于治疗经皮肤点刺试验和 / 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 1 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IgE 介导），例如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结膜炎和 / 或过敏性熱结膜炎伴或不伴支气管哮喘。	针对桦木引起的 1 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2	Oraltek D. pteronyssinus Sublingualspray L3sung	琼药监注产〔2023〕281 号	适用于成人和 5 岁以上儿童，用于治疗经皮肤点刺试验和 / 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 1 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IgE 介导），例如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结膜炎和 / 或过敏性熱结膜炎伴或不伴支气管哮喘。	针对屋尘螨引起的 1 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3	Oraltek Birke/Erle/Hasel Sublingualspray, L3sung	琼药监注产〔2023〕282 号	适用于成人和 5 岁以上儿童，用于治疗经皮肤点刺试验和 / 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 1 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IgE 介导），例如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结膜炎和 / 或过敏性熱结膜炎伴或不伴支气管哮喘。	针对桦木 / 赤杨 / 欧榛引起的 1 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4	Oraltek D. pteronyssinus/D. farinae Sublingualspray, L3sung	琼药监注产〔2023〕283 号	适用于成人和 5 岁以上儿童，用于治疗经皮肤点刺试验和 / 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 1 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IgE 介导），例如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结膜炎和 / 或过敏性熱结膜炎伴或不伴支气管哮喘。	针对屋尘螨 + 粉尘螨引起的 1 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5	Oraltek Gräser Sublingualspray, L3sung	琼药监注产〔2023〕284 号	适用于成人和 5 岁以上儿童，用于治疗经皮肤点刺试验和 / 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 1 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IgE 介导），例如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结膜炎和 / 或过敏性熱结膜炎伴或不伴支气管哮喘。	针对梯牧草、鸭茅、草地早熟禾、绒毛草、黑麦草和草甸羊茅引起的 1 型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6	Oraltek Equus caballus	琼药监注产〔2023〕323 号	适用于成人、5 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免疫治疗药物，用于治疗有临床相关症状、经皮肤点刺试验和 / 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针对马皮屑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7	Oraltek Felis domesticus	琼药监注产〔2023〕326 号	适用于成人、5 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免疫治疗药物，用于治疗有临床相关症状、经皮肤点刺试验和 / 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针对猫皮屑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8	Oraltek Ambrosia artemisiifolia	琼药监注产〔2023〕324 号	适用于成人、5 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免疫治疗药物，用于治疗有临床相关症状、经皮肤点刺试验和 / 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针对豚草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9	Oraltek Canis amiliari	琼药监注产〔2023〕327 号	适用于成人、5 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免疫治疗药物，用于治疗有临床相关症状、经皮肤点刺试验和 / 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针对犬皮屑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10	Oraltek Artemisia vulgaris	琼药监注产〔2023〕329 号	适用于成人、5 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免疫治疗药物，用于治疗有临床相关症状、经皮肤点刺试验和 / 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针对北艾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11	Oraltek Alternaria alternata	琼药监注产〔2023〕328 号	适用于成人、5 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免疫治疗药物，用于治疗有临床相关症状、经皮肤点刺试验和 / 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针对链格孢菌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12	Oraltek Ambrosia artemisiifolia/Artemisia vulgaris	琼药监注产〔2023〕325 号	适用于成人、5 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免疫治疗药物，用于治疗有临床相关症状、经皮肤点刺试验和 / 或特异性 IgE 试验诊断的不同过敏原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针对豚草 / 北艾引起的过敏性呼吸系统疾病

3、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脱敏治疗是过敏性疾病对因治疗方式。国内目前主要开展粉尘螨脱敏治疗，但除了螨过敏原以外，常见的吸入性过敏原还有动物皮毛（尤其猫毛、狗毛）、草花粉、树花粉、霉菌等，多数患者也表现为多重过敏，即对多个过敏原阳性，多种过敏原联合治疗，更能满足临床需求。但国内的过敏原脱敏治疗产品种类少，长期无法满足临床需求。

目前，国内仅有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57）具有“粉尘螨”和“黄花蒿”两种过敏原的脱敏治疗舌下滴剂。另有，丹麦爱尔丽-阿贝优公司以及阿罗格（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螨脱敏的针剂，获得中国的注册证，在国内销售。

公司独家将欧脱克产品引进中国市场，可以促进公司在过敏检测产品和服务方面的销售，并与公司正在开展的线上线下结合的过敏疾病诊疗实现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过敏检测领域的优势地位，为中国的广大过敏患者提供更好的诊疗产品和服务。

4、新业务的商业模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浩欧博（新加坡）有限公司，并与具有药品进口批发资质的乐城先行区进口批发企业合作，由浩欧博（新加坡）有限公司采购欧脱克产品系列，通过合作的进口批发企业供应乐城先行区的医疗机构。同时，公司将向现有检测客户、用户以及广大患者推广和介绍欧脱克产品系列，推荐乐城先行区的治疗服务。

5、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浩欧博（新加坡）有限公司将负责现阶段产品采购和销售业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在以下方面强化日常管理：

（1）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在临床研究、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各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拓宽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域，最终实现公司产品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财务管理方面：实施本项目的事业部和控股子公司财务由公司实行全面管理。

（3）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聘任具有相关经验以及专业管理能力的核心人员对事业部和子公司进行专业化运营及管理。

6、新业务审批情况

目前，本次新业务开展的 Oraltek eq \o\ac(○,R)(欧脱克 eq \o\ac(○,R)) 系列产品包括 12 个产品（覆盖 17 种吸入性过敏原）由瑞金海南医院、海南超级医院提出申请，并已全部获得海南省卫健委和海南省药监局批准及在乐城先行区使用。

三、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1、开展新业务的原因

（1）新业务有庞大明确的市场需求

中国国内有 4 亿过敏患者，过敏原检测已经在国内广泛开展，目前国内大多数三级医院均已开展过敏检测，以浩欧博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已能够提供 50 种以上的过敏原检测产品，覆盖临床所需的主要食物和吸入性过敏原。但受制于各种因素，脱敏治疗产品种类少，患者接受程度不高。随着过敏疾病被越来越多的医患了解、接受，随着过敏诊疗事业的不断发展，脱敏治疗作为唯一的对因性治疗手段将被越来越多的医生和患者接受。掘邢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我国脱敏治疗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2 年其实现营业收入 8.96 亿元，其中粉尘螨滴剂贡献 8.79 亿元，在经济环境影响之下，仍然增长 10.44%。国内目前仅有螨和黄花蒿脱敏治疗药物，而吸入性过敏原还有猫毛、狗毛、多种树花粉、草花粉、霉菌等，这些过敏原国内尚无脱敏治疗药物。国际杂志 Allergy 研究表明，90% 以上的过敏性鼻炎和哮喘患者，对超过一种过敏原阳性。对尘螨过敏的患者同时可能也对其他过敏原阳性，所以多过敏原联合治疗疗效更好，脱敏治疗将有巨大明确的市场需求。

（2）本项目是公司立足于自身优势，实现上下游产业结合的迫切需求

引进脱敏药项目，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决策。脱敏治疗市场进入壁垒高，药品从开展临床研究到最终取得注册证书，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大的投入。从 2006 年我武生物的粉尘螨脱敏治疗产品“畅迪”上市迄今，国内仅有黄花蒿脱敏治疗产品上市。乐城先行区作为我国首个开展临床真实世界应用试点的区域，可利用特许药械政策，开展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工作，加快进口药械的注册审批速度。开展脱敏治疗有利于加强公司在过敏诊疗领域的优势地位，有利于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3）本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公司进入脱敏药领域，和公司的过敏检测业务，以及正在开展的线上线下结合的过敏疾病诊疗，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和相互促进的作用。脱敏治疗必须首先确定患者对何种过敏原阳性，准确的过敏检测是脱敏治疗的前提，精确的过敏原检测结果可以有力地促进多种过敏原的脱敏治疗，而多过敏原的脱敏治疗可以有效解决“查了无法治，检查无意义”的问题，促进过敏检测业务的发展。从而能够为中国的广大过敏患者提供更好的诊疗产品和服务。

（4）本项目的实施为国内过敏学科发展、临床研究提供更多可能性

公司与过敏领域具有几十年丰富经验的 Inmunotek 公司战略合作，共同开展临床研究和技术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过敏诊疗领域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本项目有望改变国内脱敏治疗产品少的状况，为医生提供更多的治疗手段，为患者提供更多的治愈结果，为临床研究提供更多的可能性，促进学科发展，造福广大患者。

2、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在人才储备、市场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均有所布局和筹划，新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产品和管理的资源优势，实现快速布局。新加坡子公司设立后将加快相关专业人员的引进，进一步扩大团队规模。

经过公司的前期准备，目前 Oraltek e